

財政部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辦理。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辦計畫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本會。惟受委託者係政府機關得以其名義登記，其產權之移轉、報廢、管理等均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與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九十處會一字第○九一○○號函示，「以委辦費支出所取得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應依規定登記為國有」不符。該作業規定後段文字「惟受委託者係政府機關得以其名義登記，其產權之移轉、報廢、管理等均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建議刪除。

九、散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至所屬機關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財產定期檢查。</p>	<p>無。</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十筆，已登記建物七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二十二棟，其中七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餘十七棟屬委辦計畫之機房、試驗室、牲畜飼養室及網室等，並未辦理登記。</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除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外，九十二年度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請指定專責單位統籌管理，以免失管，並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 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2.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 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公 告地價、公告日期、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財產來源、地上 物狀況，動產之移動紀錄、記帳 憑證、使用年限，房屋建築及設 備之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基地 資料、記帳憑證，屬委辦計畫提 供受託者使用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除縣市別及價值以外欄位，土地 改良物除價值以外欄位）。</p>	<p>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 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 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詳實填 載。</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 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 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1. 經營委辦計畫之十七棟建物並未確實掌握使用現況，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另據承辦人表示，該等建物皆坐落於私立學校或私人所有土地上。</p> <p>2. 依會場陳列九十二年國有公用財產盤點會計室簽見，發現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年編列數千萬元租金租用辦公室，惟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及林業試驗所等經營之房地有未充分利用情形：</p> <p>(1) 漁業署金山南路展示中心，土地公告現值達四千八百萬元，建物面積一、〇五〇平方公尺，僅作</p>	<p>1. 經營委辦計畫之十七棟建物，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並查明坐落土地權屬，倘確實坐落於私立學校或私人所有土地上，且於委辦計畫結束後並無公用需要，得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後，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以變賣、利用、轉撥、交換、銷燬或廢棄方式處理。</p> <p>2. 請農委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檢討目前辦公空間之使用情形，對閒置或未充分利用者，朝集中調整合併辦公方向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存放檔案、圖書館及計畫人員臨時辦公室使用。</p> <p>(2) 林業試驗所經營位於南海路與和平西路間土地，面積一三九、〇五八平方公尺，部分土地低度利用或閒置。</p> <p>(3) 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農糧署及分署經營房地亦有不經濟使用情形。</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情形，分述如下： (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六六地號土地及地上同小段三〇五三建號房屋一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予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使用。地下室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作為販賣部、理髮室、餐廳及不定期設攤使用。地下室部分空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之幼幼社設置</p>	<p>整，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併請將漁業署金山南路展示中心及林試所經營位於南海路與和平西路土地之使用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併案函復。</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法律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財產之出借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桃園縣桃園市法政段一〇一三之一、一一〇一、一一〇三、一一〇四、一一〇五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一一六七建號房屋，提供予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作為舉辦國際訓練課程使用，該中心每年均擬訂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費用後，依據「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使用農業委員會捐助款辦理國際訓練班作業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之計畫辦理。該中心係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使用該會經營國有房地，尚符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定。</p>	<p>作社使用部分，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並追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迄訂約日之使用補償金。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九三〇七二二〇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所訂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以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p> <p>(2)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臺灣銀行使用，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並追收使用補償金。</p> <p>(3) 經營之貯乳槽倘仍有使用需要，應即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需繼續使用，得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贈與東海大學或地方政府使用。</p>
<p>(3)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頂大埔小</p>	<p>2. 經營之專利權，應予評估授權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段七五六建號房屋(坐落同小段二三〇之四、二三一、二三二地號土地係財團法人臺灣動植物科技研究所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用)提供予財團法人臺灣動植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豬隻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使用，並訂定補助研究計畫合約書。該所係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計畫使用該會經管國有房屋，尚符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定。</p> <p>2. 經管貯乳槽借予東海大學實習農場牛乳加工廠、臺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使用，並分別訂定借用契約。</p> <p>3. 經管降低農業產銷成本等十七個專利權，未授權推廣或下放使</p>	<p>關單位推廣使用，或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七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等規定處分。倘經評估已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者，請考量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負擔專利年費。</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二五八之一、二五八之三地號、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三、三三六地號四筆國有建築用地及地上建物為首長宿舍使用，並無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之情形。</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依國產局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桃園縣無桃園市法政段一〇一三之一地號等五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一六六七號國有建物，係撥用作為辦理國際訓練業務與促進國際農業合作交流使用，現況為國際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以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之案件。</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償</p> <p>經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臺灣銀</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償</p>	<p>經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臺灣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及臺灣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情形。</p>	<p>行使用之不動產應依法訂定租賃契約，並將所收取之租金，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惟彙整所屬機關經管之珍貴財產未區分公務及基金財產分別列報。</p> <p>2．電腦軟體未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六九一一號函規定，設置電腦軟體目錄管理。</p>	<p>1．經管之珍貴財產增減異動請按公務及基金財產分別列報。</p> <p>2．經管之電腦軟體，請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電腦軟體目錄，加強管理。</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